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专项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9年度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现公司说明如下:

一、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2019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946,915,1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76.11万元(含税),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87%,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公司2019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一) 行业及公司产业发展情况

公司所属农业行业,拥有一定规模的农业土地资源。公司集中 全力聚焦现代农业,采用规模化经营、集约化管理、产业化发展、品 牌化提升、信息化支撑的现代农业发展模式,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进 程,在规模、资源、技术、装备和管理等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是农 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从产业发展看,现代农业的内涵和外延大大拓展,具有广阔的成长空间和新的增长点,在乡村振兴战略和农业供给侧改革的大背景下,对各类主体投资农业具有很强的吸引力,面临良好的产业机遇。

公司全面推动实施"双拳计划",以优势产业、优质产品为基础, 打破区域界限,实施精细化管理,构建科技创新平台,加强市场开拓 力度,维护公司信用形象,产业布局不断优化,公司发展质量稳步提 升。

(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

截至 2019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61.18 万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836.01 万元,分配 2018 年股利 876.11 万元,年未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98,747.66 万元。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途如下:

- 1、加快落实"双拳计划",积极推进经营模式转变。围绕 "双拳计划",加快结构调整,提高产量质量,全力推进公司现代农业体系建设,持续夯实农业发展基础,做精做强,做出品牌。以土地统一经营为核心,积极推进种植业经营模式转变,推进项目化团队经营,构建新型现代农业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和产业体系,推进公司规模化经营和产业化发展。
- 2、全力打造科技创新和市场营销平台,引领管理提升和产业提升。以科技创新支撑"拳头产业"发展、推动提质增效,深入加强农业技术推广应用、前瞻性研究、农业科技人才储备,加强与科研院所

的交流合作,提高科技创新平台层次。构建新的营销模式,创新选人用人机制,组建专业化、网络化营销团队,立足国内国外两个市场,建立终端和大宗两个渠道,运用线上线下两个模式,促进经营模式转变,带动产业结构升级,提升盈利水平。

综上所述,留存的未分配利润投入公司业务营运将有助于提高公司 资产的运营和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保持公司健康稳定发 展;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长远利益,实现公司的 可持续发展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

(三)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及执行情况

1、公司现金分红政策

未来三年公司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根据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计划提出利润分配方案,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年度现金分配的方案由董事会制定,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现金分红预案符合《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7-2019年) 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

2、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公司实现利润分别为 973.46 万元、876.11 万元、876.11 万元,累计现金分红 2,725.68 万元,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1.15%。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出"拟以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946,915,121 股为基数,将

公司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04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876.11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分配。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年 4月 27日召开第八届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的资产经营、盈利水平、资金需求、未来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及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

五、其他事项

公司将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度业绩说明会,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亚盛集团关于召开 2019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